

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广府办字〔2021〕52号

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上饶市广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奖励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上饶高新区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上饶市广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奖励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上饶市广丰区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



上饶市广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奖励措施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大力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，全面实施科技创新和产业竞争力“双提升”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积极培育科技创新主体

1、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壮大创新型企业群体，培育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。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，重新通过认定的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2、积极培育独角兽（潜在、种子）企业、瞪羚（潜在）企业。被认定为独角兽（潜在、种子）企业、瞪羚（潜在）企业的，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 20%给予配套奖励。

3、积极培育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、两化融合（管理体系贯标）示范企业。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、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5 万元、15 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、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5 万元、5 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二、支持企业提高创新能力

4、对已建立研发投入制度、进行研发费用归集、建立研发辅助账、按月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研发费用的企业，每年研

发投入在 100 万以上 200 万以内（含）、200 万以上 500 万以内（含）、500 万以上的，分别每年度给予 1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奖励。

5、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开发、项目试验等投入，对每年新增研发费用在 200 万元以上，但不超过 500 万元（含）的，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基础上，再按 15%的比例给予补助，对单户企业的年度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；对每年新增研发费用在 500 万元以上的，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基础上，再按 10%的比例给予补助，对单户企业的年度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6、对获得国家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扶持资金 3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国家奖励资金的 20%给予配套奖励；对获得省级科技重大项目扶持资金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、获得市级科技重大项目扶持资金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省级和市级奖励资金的 20%给予配套奖励。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国家、省级和市级扶持的，按照最高金额给予配套，不重复享受，单个项目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7、对企业（含机构）新获得国家科技进步或国家发明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，按照国家、省级奖励资金的 20%给予配套奖励。

8、鼓励企业研制新项目、新产品，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（重点、优秀）新产品，分别给予每项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；对成功开展科技成果登记的，每项给予 2 万元奖励。

三、加快创新研发平台建设

9、已认定的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检测中心等科研平台、企业或机构，整体搬迁至高新区内，其研发及办公场地根据实际面积给予300元/m²的装修补贴，补贴总额不超50万元。国家重大科技成果的科研平台入驻实行一事一议进行支持。

10、鼓励建立各类创新研发平台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，分别给予60万元、40万元、5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按照国家、省级奖励资金的20%给予配套奖励；对新认定的省级、市级院士工作站，分别给予40万元、5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创业孵化基地，按照国家、省级奖励资金的20%给予配套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、市级众创空间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5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、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15万元、5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省级“一企一技”技术创新示范项目，给予15万元奖励；对于符合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府厅发[2018]9号）文件要求的新型研发机构，按照奖励资金的20%给予配套奖励。

四、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

11、鼓励建设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。当年新认定为国家、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5 万元奖励；当年新认定为国家、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12、高新区内企业可以申请大户奖励。对当年专利申请超过 20 件（含）或当年发明专利申请超过 5 件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 3 万元；对当年专利申请超过 50 件（含）或当年发明专利申请超过 10 件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 10 万元。

13、对新获得国内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、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的，分别给予每件 3 万元、0.5 万元、0.2 万元、0.2 万元奖励；对企业通过转让获得的发明专利，给予每件 2 万元奖励；对企业通过 PCT 专利申请渠道获得美国、欧盟和日本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获得其他国家专利授权给予每件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（每件 PCT 专利最多奖励在 3 个国家获得的授权），单个企业专利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/年。

14、对经商标评审委员会评审新认定为“中国驰名商标”、“江西省著名商标”、“上饶市知名商标”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、15 万元、5 万元奖励；对新取得国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（含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）、证明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注册人，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；对单个商标新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，按每件商标注册官费的 80% 予以奖励，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五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

15、鼓励、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，企业购买高校、科研机构科技成果，开展成果转化并产生实际效益的，按实际购买科技成果支出额的 20% 给予补助，同一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；

16、鼓励企业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共建产业研究院、实验室等，合作共建取得实效的，即拥有 2 项以上（含）自主知识产权，且其中至少有 1 项为有效发明专利，产值达到 2000 万元且纳税额达到 100 万元的企业，给予 30 万元奖励；对产学研合作成效显著，即拥有 4 项以上（含）自主知识产权，且其中至少有 2 项为有效发明专利，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且纳税额达到 200 万元的企业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

17、鼓励企业与高校合作举办线上、线下职业院校、二级学院、生产性实训基地、技能培训基地等办学机构，实施“产教融合、学岗融通”的人才培养模式，为企业定向培养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的吻合度。

18、鼓励技术合同交易。对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企业，且技术合同交易额在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；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；2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；3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1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。

六、深入推进质量强区建设

19、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强质量管理，增强竞争优势，设立“区长质量奖”、“区长质量奖提名奖”。

20、“区长质量奖”获奖企业或组织每次不超过5家；“区长质量奖提名奖”，每次获奖企业或组织不超过5家。

21、对获得“区长质量奖”、“区长质量奖提名奖”的企业或组织，由区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。向获得“区长质量奖”的企业或组织颁发奖杯、证书和每家20万元的奖金；向获得“区长质量奖提名奖”的企业或组织颁发证书和每家5万元的奖金；对获得“市长质量奖”、“井冈（省长）质量奖”、“井冈（省长）质量奖提名奖”的，分别给予省、市奖励资金的50%作为配套奖励。（由区市监局进行评审认定）

七、奖励申请及拨付

22、企业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料：

（1）填写科技创新奖励申请表（附件1）、承诺书（附件2）、申请报告；

（2）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按类别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23、上饶高新区接到企业奖励申请后，会同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市监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核实。审查核实并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。

24、区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审定后，由上饶高新区向区财政局申请企业奖励资金后直接拨付给企业。

八、监督管理

25、奖励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获得奖补资金支持的企业应自觉接受审计、财政、上饶高新区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26、对违反规定，弄虚作假骗取获得扶持奖励的企业，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严肃处理。

九、其它

27、本措施由上饶高新区负责解释。

28、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科技创新投入，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科技创新。

29、适用于本措施的企业和机构必须为广丰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生产经营正常、信用良好，近两年未出现环保、安全等事故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

30、本措施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试行一年，若与已出台的相关政策相抵触的条款，以本措施为准。

附件 1

科技创新奖励申请表

申请单位名称		地 址	
法定代表人		电话/传真	
营业执照号码		税务关系所在地	
联 系 人		手机号码	
申请项目类别			
项目情况简介			
申请项目资金			

<p>申请单位意见</p>	<p>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相关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审核人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上饶高新区 审核意见</p>	<p>审核人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备 注</p>	

附件 2

承 诺 书

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申报奖励（资助）所提供的及其所有相关材料，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，本单位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，本单位若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、本单位如 3 年内迁离注册地址、改变在广丰区的纳税义务、变更统计关系，将退还相应的奖励、补助资金。

三、本单位申请认定前一年内（即申请前的 365 天之内，含申报年）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质量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、偷税漏税、违反劳动法发生欠薪、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。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企业公章：

年 月 日

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1年5月31日印发
